

## 商务部附条件批准松下株式会社收购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2009年10月30日，商务部发布了2009年第82号公告，附条件批准了松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松下公司”）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洋公司”）的经营者集中。

在之前的一些反垄断审查公告里，商务部对其作出的反垄断决定的论证不够充分，以致公众要求其公开更多信息的呼声较高，例如，在禁止可口可乐公司收购汇源公司一案中，商务部在公布禁止该收购的公告后，不得不在其官方网站就该案的关键点部分另行讨论，以回应公众的疑问。在松下公司收购三洋公司反垄断审查决定公告中，商务部用了大量篇幅讨论该收购的竞争问题，作为其认定该收购具有或可能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依据。

### 1. 商务部对竞争问题的分析

商务部认为此项集中在三个产品市场产生限制或排除竞争的影响：硬币型锂二次电池、民用镍氢电池及车用镍氢电池。商务部分析了这些产品市场的市场集中度、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产品市场的份额、该集中对市场进入的影响、该集中对消费者的影响等方面，以论证该集中将在前述三个产品市场产生限制或排除竞争的影响。

与之前的审查决定相比，此项集中决定更清晰地界定了相关市场、在分析市场份额时以具体数字辅佐、对审查中所考虑的因素分析较为全面，这也体现了商务部在信息公开、透明方面所做的努力。

### 2. 救济措施

在审查过程中，申报方与商务部进行了多次商谈，并提出了最终救济方案，商务部确认该救济方案足以消除此项集中对中国市场造成的不利影响，遂决定附条件批准此项集中。救济方案主要采用了监管成本较低的结构性的救济，针对前述三个产品市场，要求交易方进行业务剥离，主要包括：剥离三洋公司目前全部的硬币型锂二次电池业务；剥离三洋公司或松下公司其中一方的民用镍氢电池业务；松下公司剥离其车用镍氢电池业务。公告同时对松下公司在其合资公司PEVE公司（PEVE公司在车用镍氢电池市场占据绝对优势）的出资比例、表决权等施加了限制。

在该项集中交易审查中，救济措施由申报方提出，并通过申报方与商务部进行多次商谈，最后获得商务部认可，这向市场发出了这样的信号：在涉及的竞争问题比较复杂的集中交易中，虽然获得无条件批准的难度较大，但通过事先充分与商务部沟通、协调，来达成交易方及商务部都可以接受的限制性条件，集中交易仍然可以获得批准。

如您对以上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